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、专业素养、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同时符合以下情形：

1、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3、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白云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邢文祥

黄兴孛

李 钢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